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8-3005
聯絡人：宋明秀
電 話：02-7736-604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總(二)字第1010033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0033139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辦理評選優勝廠商，與廠商議價前之訂定底價事宜詳原函說明如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638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、中部辦公室所屬機關學校)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政風處、會計處、採購稽核小組、總務司(均含附件)

101/03/01
08:17:40

擬上網公告，請各單位請購人填報價格分析表，務請詳實說明建議底價過程及依據，俾底價會核及核定人據以參考，訂定合理底價。

採購組代理組長 紀美燕

敬會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營繕組

營繕組 組長 黃建誠

專門委員 黃錫陽

內會

廖組員

組員 廖明輝

陳組員

組員 陳惠珍

組長 朱柏勳

教授兼總務長 劉家男

101.3.2.

101.3.20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鍾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0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調整速別	普通件
核准人員	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1000638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辦理評選優勝廠商，其與優勝廠商議價前之訂定底價事宜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略以：「據部分廠商反映，機關於議價前訂定之底價偏低，壓迫廠商減價，與採行最有利標決標之宗旨不一致」。

二、機關如刻意訂定偏低之底價，以阻止非屬意之廠商得標，對於屬意之廠商卻又訂定較高之底價，以利其得標，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下列規定，請勿採行：

（一）第6條：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，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。

（二）第46條：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

三、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：「限制性招標之議價，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。」其目的係要避免機關訂出不合理之底價。

四、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、第6款及第17款規定：

「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：三、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。…六、未公正辦理採購。…十七、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、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，或為不當之規劃、設計、招標、審標、決標、履約管理或驗收。」採購人員如有操弄底價，為不當之決標行為者，機關應依同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處理；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技監室、企劃處(網站)

101702/23
16:59:49